

《马可福音》系列讲章 第 46 讲

马可 15: 1-11, 以赛亚 53: 1-11

不公平的法庭

普杰西牧师 2012 年 10 月 14 日

翻译: 王兆丰

人心深处都有一个公平的概念。当我们看见法庭不公时，都会作出反应。你们大概在电视上记录片里看到过，有人因为法庭误判，被囚禁了几十年，直到最近的遗传基因鉴定才发现此人原来无辜。白白浪费了他们几十年的生命。最近有一部电影，故事是 1994 年的一个谋杀案。18 年前，三个年轻人在一起儿童谋杀案里被起诉，被定为有罪，法庭判处其中两人无期徒刑，一人死刑。两年后，有人拍了一部记录片《失乐园》，专门报道这件事情。制片人发现，检方在整个起诉审判过程中有几处明显的无法解释的漏洞。所以，看为那边记录片后在人都会提一个问题：到底这三个年轻人是否真是杀人犯。2011 年，这三个人被释放。因为州法院找到证据，认为他们是无罪的。接下来媒介大肆宣扬，三人被电视采访，询问他们的感想、未来的计划等等。其中的一位回答时非常引人注目，他很严肃地说，他希望大家知道，这是个非常不公平的案件。虽然大家都为他们感到欣慰，但他认为，第一，法庭根本没有正式宣布他们无罪，只是说：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足够的证据继续把他们留在监狱里。因为他心里知道他没有犯过杀人罪。第二，的确有人谋杀了拿几个孩子，但他们仍然逍遥法外，却没有人再继续追查那真正的凶手。我生命的 18 年被毁了。这是人生完成学业、成家立业的宝贵时光。我永远地失去了这宝贵的时光。我们都承认，这不是正义。我们也大声呼吁，这不公平。但已经为时已晚。今天我们要来学习的这段经文里，就是这样的非正义、不公平的法庭。

从马可福音的一开始，基督的仇敌们一直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置他于死地。上个礼拜我们看到，他们判定耶稣犯了为亵渎罪，要处以死刑。问题是他们没有这个司法权力。犹太人的公会是他们的宗教权威，他们可以对以色列人作出各种宣判，但是他们不具备判处人死刑和执行死刑的权力。所以，他们要想处死耶稣，但是他们需要罗马人的帮助。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很奇怪的现象：他们捆绑了耶稣，

把他押解到罗马总督那里。

15: 1-11: “一到早晨，祭司长和长老文士全公会的人大家商议，就把耶稣捆绑，解去交给彼拉多。彼拉多问他：‘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祭司长告他许多的事。彼拉多又问他说：‘你看，他们告你这么多的事，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耶稣仍不回答，以至彼拉多觉得稀奇。每逢这节期，巡抚照众人所求的，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有个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乱的人一同捆绑。他们作乱的时候，曾杀过人。众人上去求巡抚，照常列给他们办。彼拉多说：‘你们要我释放犹太人的王给你们吗？’他原晓得祭司长是为了嫉妒才把耶稣解了来。只是祭司长挑唆众人，宁可释放巴拉巴给他们。彼拉多又说：‘你们称为犹太人的王，我怎样办他呢？’他们有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彼拉多说：‘为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彼拉多要叫众人喜悦，就释放了巴拉巴给他们，将耶稣鞭打了，交给人钉十字架”。

我们从这段经文里清楚地看到，耶稣基督是清白无辜的。马可不仅让我们看到，很明显，这里的所有人都知道耶稣的清白。

上一次我们在大祭司的家里已经看到，他们给耶稣定的罪状是企图毁灭圣殿，第二是亵渎。可是到了彼拉多面前，他们把他的罪状给改了。他们不再指责他亵渎，而是诬陷他企图篡权。彼拉多一上来就问耶稣：**你是犹太人的王吗？**

之前彼拉多并不认识耶稣，他不会自己想象出这样的问题，而是那些犹太领袖们在他面前已经诬告过了。他们为什么要在罗马总督面前诬陷耶稣这条罪状？因为他们知道，假如他们到彼拉多那里，说此人亵渎神，彼拉多根本不会管，因为他才不在乎你们犹太人的道德、法律、或者亵渎之类的事。所以他们捏造出一个政治理由，说此人蛊惑人心想要起来造反、篡夺政权，想以此引起彼拉多的注意。这就是为什么彼拉多会问这个问题。从这一点上，读者一眼就能看出来，耶稣是完全清白无辜的。历史文献中记载，彼拉多后来被凯撒撤职，因为他在以色列任总督其间，对付当地人的手段太狠，随意地杀了很多有抵抗倾向的犹太人。犹太人是知道彼拉多的，所以他们捏造这条罪状来告耶稣。

此外，马可要我们看到这里的巨大讽刺。假如基督说过，我来是要解放以色列，把罗马人赶走，让犹太人得到自由。那么这些人就根本不会恨他，更不用说，

把他抓起来，告到彼拉多这里来。正因为这不是耶稣的目的，他们才非常失望，想要置他于死地。换句话说，假如他们说的是事实，他们就根本不会把耶稣带到彼拉多面前来。

不仅是他们，连彼拉多也知道耶稣是无辜的：**他原晓得祭司长是为了嫉妒才把耶稣解了来。**此外，彼拉多不想在这件事上沾手，他不想处死一个无辜之人。但是，作为一个当权者，他不想在大众面前失去人们对他的拥护。因此他在走钢丝，想把这件事情处理掉。他的计划是利用每年一次的大赦，把这个人给放了，这事就与他无关，他也不必杀一个无辜之人。

但事情没有按着他的计划发展下去，**他们有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彼拉多接着所说的话就可算是再清楚不过的证明了：**为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恶事呢？**很明显，他不想错杀无辜。但是最后结果却是放了巴拉巴。

下面我们来看释放巴拉巴这件事。此人是个证据确凿的武装叛乱分子，并且已经杀了人：**有个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乱的人一同捆绑。他们作乱的时候，曾杀过人。**这可以说是对大祭司和犹太人是否真诚的一个试验。假如他们真的是痛恨有人想起来造反的话，那么巴拉巴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因为此人已经干下了他们给耶稣杜撰出来的罪状。但他们的选择更清楚地让读者看清耶稣的无辜，和他们的真面目。另外一个讽刺是，巴拉巴这个名字。我们从圣经里已经知道，耶稣在彼得宣告‘你是基督’之后，称彼得为西门·巴约拿。‘巴’就是某人的儿子，即彼得是约拿的儿子西门；此外，我们在圣经里也学到称神为我们的‘啊爸’。因此，‘巴拉巴’的意思就是‘父的儿子’，这正是上一章里耶稣所承认的身份，也是他们定他亵渎罪的原因。马太告诉我们了此人的名叫也叫耶稣，他的全名是耶稣·巴拉巴（注：*和合本 马太福音 27：16 里只有巴拉巴，没有耶稣·巴拉巴。查了一些资料，总结如下：大部分英文译本包括 KJV, ESV 都只有巴拉巴，没有耶稣，只有 NRSV, NIV, NET 等少数译本是耶稣·巴拉巴。一个叫‘以经解经 BIBLICAL HERMENEUTICS’的网站有如下的讨论：马太福音 27：16 里的耶稣·巴拉巴只出现在很少几种手抄版本中有，但很可能是原版中就有的。可能的原因有下列几种：*

1. 因为抄写的人出于敬畏的原因，很有可能略去了‘耶稣’，只抄了‘巴拉巴’。
2. 我们找不出任何理由来认为抄写者在原版中没有的巴拉巴名字前面加了‘耶稣’，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3. 抄写者为了和其它三卷福音书一致，就把马太福音里巴拉巴的名‘耶稣’给省略掉了。

4. 对于住在巴勒斯坦一带，了解以色列文化的人来说，耶稣·巴拉巴是个常见的名字，但后来那些对犹太文化不熟悉的基督徒，读到这个名字，很不舒服，怕在神学上引起混乱，就渐渐省略掉了。

5. 马太 27：17节：**彼拉多就对他们说：‘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是巴拉巴呢？还是称为基督的耶稣呢？’**假如不是因为巴拉巴的名子里也有耶稣，彼拉多可以不用说‘称为基督的’耶稣，只要直接说‘耶稣’就可以了)。

但他却没有活出那个名字来。然而站在这里的确是神的儿子，却被定为有罪。马可一开始就告诉我们，他是父神的儿子。现在那个谋反的杀人犯到被释放。**彼拉多要叫众人喜悦，就释放了巴拉巴给他们，将耶稣鞭打了，交给人钉十字架”。**

彼拉多想救耶稣来着的，但他救自己的面子更重要，宁可错杀无辜：**彼拉多又说：‘你们称为犹太人的王，我怎样办他呢？’**他们有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彼拉多说：**‘为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

这里马可用的‘交给’一词，就是‘背叛’的同一个词。彼拉多背叛了耶稣。这个法庭是圣经里最清楚的不公平法庭。但这个故事的发生绝不是出于偶然或机会，这是父神早就预定了的，为的是让我们看到基督的死是怎么回事。作为人，我们知道死亡到来有不同的形式。有些人死于疾病，有些死于年迈，有些因患罕见之病早夭，还有车祸、事故等等。但没有一人想耶稣这样死去；他被法庭当作罪犯处死，并且是处以钉十字架的极刑；他默默地接受了死刑；这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被诬陷的被杀害的故事。这就是我们所承认、所认信的：耶稣基督本无罪，却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付上了代价。我们和巴拉巴一起，的确犯了死罪、的确得罪了神、的确应该受惩罚。然而神却施恩典怜悯于我们，并且把他的名字加在我们身上，我们被称为神的儿子。虽然我们的生活常常不能够反映出神所赐给我们的，但因着基督的死，原本属于他的自由白白地赐给了我们。这，的确确实是一个交换。唯有当我们认识到这件事的时候，我们才知道自己的确是在这个

故事里面，我们才真正懂得什么福音是多么宝贵。福音把法律颠倒了过来，不是为了别的，就是为了救我们，这是唯一能够拯救我们的方式。

我们读这个故事的时候，看到了所有的角色，好像没有看到神的足迹。但是以赛亚书明明地说：**耶和华却定意将他压伤，使他痛苦；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

尽管我们仍然活不出神加给我们的名字，但福音的荣耀就在于，神仍然爱我们，让我们披戴他的名字，到那日，我们将复活，终于能够活得像儿子的样式，像神造我们时原有的模样。

让我们一起祷告。